

工商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，工银投资、农银投资、中银资产、建信投资、交银投资：

根据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31号）和《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办发〔2024〕100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将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范围由上海扩大至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南京、杭州、合肥、济南、武汉、长沙、广州、成都、西安、宁波、厦门、青岛、深圳、苏州等18个城市。

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按照《关于做好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扩大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金办发〔2024〕100号）相关要求，认真总结在上海试点开展股权投资的经验，建立健全股权投资业务制度流程，强化内部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，加强风险管控，按照市场化、法治化原则，依法合规在上述城市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工作，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，持续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。

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

2024年9月24日